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5 年 4-6 月份大事記略

資料截止日：95/06/30

項次	內 容
一	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 (一) 4/1-4/29 運用 MTV 音樂台、衛視中文台及三立電視台託播本局「請勿非法下載 - 網路世界篇」30 秒宣導廣告，共計 105 檔。 (二) 4/10 蔡局長接受天下雜誌以「飛耀中的智慧財產局」為題訪問，訪談內容中說明不論是網路或知識經濟的崛起，本局都將扮演重要角色。 (三) 4/14、4/28 結合 TAIPEI TIMES (台北時報) 刊登防制網路侵權宣導廣告及圖文消息 2 則；並自 4/23 起，連續 2 週於該報網頁刊登同款網路宣導廣告。 (四) 4/21 本局為慶祝世界智慧財產權日，與經濟日報合作舉辦「創意、靈感、才能 (Ideas、Inspiration、Ingenuity) - 談智慧財產權保護及創意研發人才培育」座談會，座談會內容並於 4 月 26 日世界智慧財產權日當天，刊登於經濟日報以向社會大眾進行宣傳。 (五) 4/26 配合 4/26 為世界智慧財產權日，本局率先實施全局出版物採行創用 CC (Creative Commons) 授權機制，總共釋出 51 筆電子出版物，供各界分享利用，未來將陸續釋出。 (六) 4/27 召開「商標侵權及合理使用—汽車零組件之標示」座談會，會中由本局就商標侵權與合理使用進行介紹，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代表黃文芳組長並就實務面教導汽車零組件業者正確標示方法，以避免產生侵權行為，同時建議政府應加強宣導及積極取締不法業者，以保障合法業者權益。 (七) 5/2 本局就 5/1 媒體報導城邦文化公司用「囧 rz」及「好人卡」等商標名稱申請註冊，引起社會各界對網路創意被商家搶註為商標問題熱烈討論之問題，完成相關說帖並發佈新聞

	稿，以澄清外界疑慮。 (八) 5/3、5/29 授權中央大學及雲林縣政府使用本局「認識智慧財產權 - 校園篇 (高中、國中及國小版)」宣導品，廣為推廣運用。 (九) 5/19 英文日報 Taipei Times 專訪蔡局長並刊載專訪全文，以加強向旅居台灣外籍人士宣界本局業務及功能。 (十) 5/20 智慧財產培訓學院各培訓單位於北、中、南各地開設培訓班，預期開設 43 班，估計報名人數將超過 900 人，報名情況踴躍。 (十一) 5/20 將本局 94 年「智慧大探險」網路遊戲光碟，函請教育部協助發送全國 3928 所中、小學校廣為宣導運用，冀達寓教於樂的效果。 (十二) 6/1-6/30 結合國語日報刊登「阿吉的 2006 智慧財產秘笈」漫畫共 11 則。 (十三) 6/5-6/9 本部 95 年第 2 梯次外派商務人員來局研習以了解智慧財產相關業務。 (十四) 6/19-6/23 運用中國廣播公司播出保護智慧財產權 - 「遠離侵權風暴、保障自我權利」30 秒宣導廣告，共計 6 檔。 (十五) 6/22 於台灣大學舉行 95 上半年度之商標學術研討會，參與人員包括法官、訴願會、商標代理人、企業人士、學者專家及智慧局商標審查人員等計 180 餘人，會中就「商標侵權類型之比較與實務」及「產地証明標章與地理標示」等議題進行研討與交流。 (十六) 6/23 結合國語日報搭配「阿吉的 2006 智慧財產秘笈」漫畫題材，舉辦有獎徵答活動。 (十七) 6/29 95 年「國家發明創作獎」甄選活動完成初審會議。 (十八) 6/30 將本局 93 年及 94 年舉辦的智慧財產權網路遊戲，上載本局兒童網頁，讓中小學生可以隨時上網互動，強化宣導效益。
--	---

二	持續檢討研修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 (一) 4/10 召開專利相關申請簽章審核處理原則草案公聽會。 (二) 4/11、4/17 召開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有關公共衛生議題及研究實驗免責部分)公聽會共 2 場。 (三) 4/17 訂定發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作業規範」,並自即日起生效。 (四) 4/19 專利師法草案於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召開審查會審查,除其中第 33 條免試規定留待黨團協商外,其餘條文均已通過。 (五) 5/5 立法院三讀審議通過「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經 總統令於 5/30 公布,刪除第 94 條常業犯規定及修正相關條文。 (六) 5/18 專利師法草案於立法院 101 會議室進行黨團協商,修正內容待各黨團確認後,提送院會討論。 (七) 5/19 召開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開放動植物專利議題)公聽會。 (八) 5/23-6/22 舉辦 5 場「95 年度專利第 5 篇審查基準暨舉發申請書撰寫說明會」,讓各界充分瞭解本次舉發及依職權審查基準修正草案內容後,於 7/24 公布施行。 (九) 6/16 飛利浦公司不服本局准予國碩公司特許實施專利權審定提起訴願案,經濟部訴願會歷經五次言詞辯論後,作成訴願駁回之決定。 (十) 6/26 召開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新式樣專利部份)公聽會。
三	強化智慧財產權之審查機制 (一) 4/18 舉辦第 2 次「專利審查品質指導委員會」,除報告本局去年執行成果外,並針對「95 年提升專利審查品質方案」,驗收本局上半年結果。 (二) 4/20 首度辦理「立石和」、「TCW」兩場商標爭議案件聽證,

	提供爭議案件兩造當事人面對面進行言詞辯論的機會。商標爭議聽證制度之實施，有助於商標爭議案件審查品質的提昇，亦使我國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再邁向另一新的里程碑。 (三) 4/28 公布實施「專利申請及相關程序核對印章處理原則」，俾使本局同仁承辦案件時有所依據。 (四) 5/3 公告實施「商標各類申請案件簽章審核原則」及「商標各類申請案件簽章審核原則表」，使商標各類申請案件簽章審核原則更具體化、公開化及透明化。 (五) 5/23 將簽章審核處理原則檢核表公布於局網供各界參考。 (六) 5/29 完成「商品與服務國際(尼斯)分類第八版中文繁體、簡體及英文對照表」，並已提供於本局商標網站上，供各界參考。 (七) 6/26 配合 95.1.1 國際專利分類由第 7 版改為第 8 版，將第 7 版及 8 版之修正內容對照表公布於「局內園地」，供局內審查人員參考。 (八) 6/5-6/7 日假台灣大學凝態科學/物理學館國際會議廳舉辦「兩岸生物科技智慧財產權及微生物資源保護」研討會，就其法規、理論與實務等層面進行探討。
四	加強國際交流合作與國際接軌 (一) 4/10 美國國會助理訪問團拜會盧副局長，就台美 IPR 相關議題交換意見。 (二) 4/27-4/28 派員赴歐洲專利局(EPO)參加「檢索及文件處理方式研討會」。 (三) 5/1-5/5 盧副局長赴美國德州參加 2006 年全球資訊大會。 (四) 5/2-5/5 WTO 秘書處官員 Mrs. WATAL 女士來台參加「WTO 協定與公共衛生國際研討會」，並前來本局就 WTO 杜哈談判之專利揭露議題及強制授權等與相關單位交換意見。 (五) 5/12 歐盟企業總署主管小汽車業務之官員拜會盧副局長，就汽車零件仿冒問題交換意見。

	(六) 5/15-5/19 派員赴歐洲專利局(EPO)參加檢索工具及策略研討會。 (七) 5/23 舉辦台美專利研討會。 (八) 5/23、5/25 盧副局長出席臺美 TIFA 會前工作會議。 (九) 5/23-6/1 蔡局長率相關業務主管隨同全國工業總會「兩岸智慧財產權交流參訪團」赴大陸訪問，並就兩岸智慧財產相關議題交換意見。 (十) 5/24 臺美 TIFA 諮商美方代表拜會本局，由 盧副局長接見，與美方代表進行洽談。 (十一) 5/25-5/26 台美 TIFA 諮商會議，智慧財產權議題由盧副局長主談。 (十二) 6/12 TS 公司 Rob Willows 至本局訪問，並分享與其他專利局之合作經驗。 (十三) 6/12 中國大陸知識產權協會等一行拜會蔡局長。 (十四) 6/12-6/15 派員赴日內瓦參加 WTO/TRIPS 理事會例會及特別會議。 (十五) 6/19 本局派代表接見 AIT (American Institute in Taiwan- 美國在臺協會) Jim Mullinax 及 Michael Cavanaugh。 (十六) 6/20-6/22 派員赴日內瓦參加我國加入 WTO 以來首次貿易政策檢討會議(TPR)。 (十七) 6/28-6/30 派員赴歐洲專利局(EPO)參加法官訓練。 (十八) 6/29 巴拉圭商務外長、工商部次長伉儷，拜會本局盧副局長。
五	建構業務電子化作業環境 (一) 4/4 本局派員出席國貿局研商本局「著作權文件核驗業務」退出「貿易便捷化/網路化」計畫案會議。 (二) 5/16 5/18 資策會團隊為推動著作權文件核驗業務電子化至局訪談，與著作權組、資訊室等單位交換意見。

	(三) 5/17 本局針對著作權文件核驗業務電子化召開業者說明會，提供與會單位瞭解業者在業務電子化遭遇之困難，以研提解決方案。 (四) 6/6 本局派員出席貿易局召開研商本局著作權文件核驗業務加入「貿易便捷化/網路化」計畫之量少簽審機關介接規劃會議。 (五) 6/14、6/21、6/28 本局派員出席貿易局召開研商本局著作權文件核驗業務加入「貿易便捷化網路化計畫」介接規劃第1-3次工作會議。 (六) 6/15 本局召開「健全專利資料庫第1次諮詢會議」，邀集局內外諮詢委員討論健全本國專利資料庫中長程實施計畫。
六	強化查禁仿冒邊境措施 (一) 5/8 本部前陳政務次長瑞隆主持召開 95 年度第 2 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各執行機關針對本年第 2 季「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執行情形進行報告與檢討。
七	其他 (一) 4/20 蔡局長接見臺灣省、臺北市及高雄市影音節目發行商業同業公會業者代表。 (二) 4/24 本局派員出席立法院第 6 屆第 3 會期經濟及能源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立法委員謝國樑等人所提著作權法修正草案，進行說明。 (三) 4/28 召開本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95 年第 4 次會議，審議中華有聲出版錄音著作權管理協會（RPAT）新增公開演出報酬請求權之費率。 (四) 5/1 本局新竹、台中、高雄各服務處將「核發優先權證明文件」及「專利證書遺失補發」業務納入「在地化服務」，提供中南部民眾上述兩項業務「上午送件、下午取件」之服務。 (五) 5/19 蔡局長接見臺灣省、臺北市及高雄市影音節目發行商業

	同業公會業者代表。 (六) 6/6 本局召開「查緝網路販售正版影音光碟之研商會議」, 邀集視聽業者及相關單位出席, 期使視聽著作商品標示正確, 並避免造成適用著作權法產生疑義及符合其他相關法律之適用規範。 (七) 6/21 立法院民進黨黨團召開「檢肅流氓條例等 29 案修正案」朝野協商會議, 本局就涉及著作權部分, 提出說明。 (八) 6/22 蔡局長接見得利影視股份有限公司業者。 (九) 6/27 召開本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95 年第 5 次會議, 審議社團法人中華語文著作權仲介協會(COLI)之使用報酬率。
--	--